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史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春烨、沈颂东、潘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格证明材料等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业务,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显坤先生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吉林省吉林线务站、吉林省吉林电信传输局。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吉林省邮电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财务部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张利岩先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2011年至2016年,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新貌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张秋明先生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2013年至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史建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IT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维护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曹春烨女士

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硕士、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航天部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并购重组咨询部咨询师,毕马威中国北方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并购重组中心研兼职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

6、沈颂东先生

1960年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7、潘晓林女士

198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博士在读,河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河南省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库成员。曾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事经济学院财务助理、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科长、IDG资本投资顾问(挂职)、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财新融合大数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联合创始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

公司监事会提名佟洪军、李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佟洪军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市场运营中心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员管理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行政部工作。

2、李岩先生

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华为处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股份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股份公司延吉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服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延边分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业务,期限一年,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1-03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张显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张利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张秋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史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曹春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沈颂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选举潘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佟洪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伟平、吴莹莹

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张显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张利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张秋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史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曹春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选举沈颂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选举潘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佟洪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47名激励对象9,462,268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8、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73,293,805.65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将在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开始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94.13元/股,即P=P0-V,其中P0为94.13元/股,V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815元/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64.58元/股,即P=P0-V,其中P0为164.58元/股,V为0.31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4.265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吴行军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为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虞仁荣先生;

2、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虞仁荣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纪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83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2日,虞仁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虞仁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交